

六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霍邱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FS34150120240130 号

甲方(采购人)：霍邱县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安徽方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霍邱县人民法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霍邱县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 安徽天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 方式采购活动, 经 磋商小组 评定, 安徽方圆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服务

1.1.1 服务名称: 霍邱县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服务内容: 保安服务的工作范围为甲方6个法庭, 分别为城郊法庭、周集法庭、孟集法庭、河口法庭、马店法庭、长集法庭 (具体负责门卫执勤、安保安检、整体区域内安全检查巡逻和有形财产看管, 维护防盗、消防等安全设施, 参加甲方各种安全演练及其应急事件处置等, 院内实行每天上午下午晚上巡逻打卡等)。

1.1.3 服务质量: 成交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服务质量的逐季度考评, 业主满意度低于 85%, 每低一个百分点, 采购人将从成交供应商的当期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以此累计, 满意度累计 2 次低于 85% 的,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期限自: 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止。

1.2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本合同总价为: ¥ 542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肆万贰仟元)。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3.1 付款方式：(1)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 (0-70%)；

(2)中小企业合同，采购人确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40% (40%-70%)；

(3)分年度安排预算的项目，采购人确定每年预付款为当年合同金额的 / (40%-70%)。

剩余款支付方式：剩余款项按季度支付。

1.3.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本次合同期一年。年度考核合格后可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1.4.2 服务地点：霍邱县人民法院下辖的六个基层人民法院；

1.4.3 服务方式：乙方按甲方需求提供安保服务（一岗一人）。

岗位需求

岗位设置		备注
城郊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小时值守
	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室岗	24小时值守
孟集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小时值守
	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室岗	24小时值守
	后勤管理保障岗	24小时值守
长集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小时值守
	后勤管理保障岗	24小时值守

河口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 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 小时值守
	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室岗	24 小时值守
马店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 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 小时值守
	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室岗	24 小时值守
	后勤管理保障岗	24 小时值守
周集法庭	门卫治安管理岗	24 小时值守
	巡逻岗	24 小时值守
	消防安全管理及监控室岗	24 小时值守
	后勤管理保障岗	24 小时值守

注：成交供应商需服从采购人管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执行。

1.5 双方责任

1.51 甲方责任：

- (1) 甲方需按时足额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因没有按时足额支付保安服务费的，在此期间发生的乙方责任，由甲方负责；如拖欠保安服务费达30日的仍然不到位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为此发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对拒不支付的，乙方保留依法起诉的权利。
- (2) 甲方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如：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网络等。
- (3) 甲方在检查、监督、考核保安人员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与乙方联系解决，对违纪违规和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员，有权要求调换，对整改不力，未能达到工作标准，造成影响的，将给予50-500元不等的经济处罚，造成后果的，可追究法律责任。

(4) 不得指派保安人员从事保安服务责任范围以外的工作，否则造成的后果有甲方承担。

(5) 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防盗、防抢和消防、技防、物防等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整改，如没配备以上设施或不整改，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6) 甲方每天下班时应把各办公室和主要通道的门窗关闭并锁牢，杜绝隐患，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7) 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乙方保安员履行保安职责。

1.52 乙方责任：

(1)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选派必须经过岗前正规培训、品行良好、身体健康、无违法犯罪前科，并向甲方安保部门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2) 保安人员上岗时，必须着保安服装，佩带保安标志和值勤证。

(3) 保安人员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甲、乙双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文明值勤。保安人员必须认真维护甲方责任范围内的正常工作经营秩序，防范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运用各种合法手段保证甲方财产安全，因保安睡岗、脱岗、工作严重不负责任、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行为，造成甲方重点防护区域内的重要守护物品被盗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4) 加强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轮训、任职培训、保密培训和法制教育，不得披露所在庭工作人员私人信息，不得干预案件等，为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5) 负责对保安人员的考核，对做出突出贡献和成绩的保安人员，应给予一定的政治荣誉和经济奖励，对先进典型应及时宣传和推广。

(6) 密切与甲方联系，主动征求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解决。

(7) 保安人员因病、因事请假等原因而缺岗的，由乙方负责调度。

(8) 保安人员的服装和各项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保安人员执勤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

(10) 乙方对甲方原聘用人员待遇不得降低。

(11) 安检等设备由保安公司负责，有丢失的由保安公司负责。

1.6 合同效力

1、合同期满后未能及时续签合同的，仍按原合同执行。

2、甲方拖欠保安服务费的，按照服务费用的总额每天加收1%的滞纳金。

3、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合同变更、终止与续签

1、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不得随意降低或提高收费标准，甲方不得借故克扣保安服务费，如需变更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2、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在合同期满时是否续签或终止合同。

3、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履行合同，遇有特殊情况确需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协商办理相关手续。

1.8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